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孟家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上海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及参与公司日常事务；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长。</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销售；

4、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号楼 129 室；</p> <p>2、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199 弄 6 号 2405 室；</p> <p>3、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366 号伟业中央公园 29 号楼 401 区室；</p> <p>4、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乡市西工区。</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持有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的股权；</p> <p>持有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变更后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062%，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156%。</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家毅	
股份名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2,717,300 股，占比 29.9062%
		间接持股 14,717,300 股，占比 34.61%

（权益变动后）	37,484,6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50,000股，占比 23.6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88.1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84,600 股，占比 88.149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因病逝世，本次股权继承系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进行，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孟家毅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孟凡伟持有的 25,434,600 股股份的一半，即 12,717,300 股，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p>

	<p>决权，期限为 20 年。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李树秀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孟家毅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拥有权益比例由 0%变动为 88.1493%。</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先生去世，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孟家毅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 12,7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062%。同时，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李树秀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孟家毅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拥有权益比例由 0%变动为 88.1493%。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家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孟家毅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

2、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期限为 20 年。

3、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孟家毅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公证书》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
- （五）《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家毅

2022 年 10 月 17 日